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届十四次董事会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及本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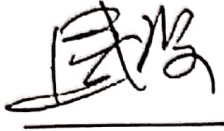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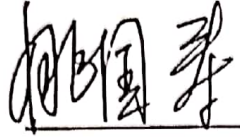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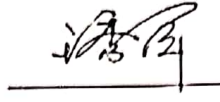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盛 毅)



(姚国寿)



(王秀萍)



(徐天春)

